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万邦达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万邦达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万邦达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万邦达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根据万邦达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 号）核准，万邦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2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5,184,81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万邦达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369,90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30,448,800.00

元（大写叁仟零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9,451,200.00 元（大写贰拾叁亿叁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209,451,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亿零玖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万邦达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 [2015]000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65,184,81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万邦达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万邦达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159,626.00	786,799,981.98					786,799,981.98	43,159,626.00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46,297.00	770,149,994.31					770,149,994.31	42,246,297.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89,522.00	759,999,986.06					759,999,986.06	41,689,522.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4,555.00	52,950,037.65					52,950,037.65	2,904,555.00
合计	130,000,000.00	2,369,900,000.00					2,369,900,000.00	130,000,0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261,605.00	2.21%	16,261,605.00	1.88%	16,261,605.00	2.21%		16,261,605.00	1.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5,649,952.00	27.97%	205,649,952.00	23.77%	205,649,952.00	27.97%		205,649,952.00	23.77%
小 计	221,911,557.00	30.18%	221,911,557.00	25.65%	221,911,557.00	30.18%		221,911,557.00	25.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	513,273,258.00	69.82%	643,273,258.00	74.35%	513,273,258.00	69.82%	130,000,000.00	643,273,258.00	74.35%
合 计	735,184,815.00	100.00%	865,184,815.00	100.00%	735,184,815.00	100.00%	130,000,000.00	865,184,81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万邦达”）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 2,2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22,880 万股。

根据 2014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收购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以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761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 16,197,144 股股份。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数 245,061,60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61,605.00 元。上述变更业经大华验字 [2014]00032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总额 245,061,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90,123,21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数 735,184,815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上述变更业经大华验字 [2015]0004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110105002535715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前万邦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35,184,815.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万邦达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万邦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23元,万邦达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184,815.00元,股份总数为735,184,815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35,184,815.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万邦达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65,184,815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65,184,815.00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369,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0,448,8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其中:计入万邦达“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209,45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律师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80,000.00
登记托管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438,800.00
合计		30,448,800.00

四、审验结果

1、万邦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369,900,000.00元,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438,8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341,461,200.00元汇入万邦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4-1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341,461,200.00